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佈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4.75%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 5709)

由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帳簿管理人
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信

新鴻金融集團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相關發售通函內所述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4.75%擔保票據（「票據」）之上市及買賣。票據僅透過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張志傑先生、陳耀麟先生及黃禮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GBS, JP、郭嘉立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志傑先生。

* 僅供識別